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工作。

3、拟订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和特困人员、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负责指导全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6、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救助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

7、落实和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做好残疾人福利工作。

8、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10、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有关职责分工。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科室 6 个：办公室、财务科、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科、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建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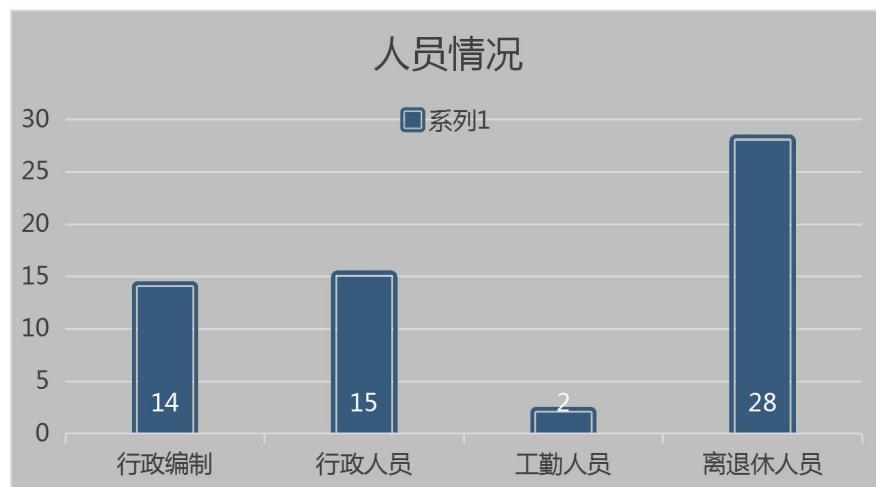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局本级）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实有行政人员 15 人，工勤人员 2 人。部门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19.1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4.92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5.2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3.9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74.92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24.11	本年支出合计	10,924.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7.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77.75
收入总计	11,001.85	支出总计	11,00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10,924.11	10,92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685.22	10,685.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58.75	958.75						
2080201	行政运行	371.90	371.9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55	8.5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 管理	54.54	54.5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 社区治理	313.34	313.3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 务支出	210.42	210.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8.99	3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23.58	23.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1	15.41						
20810	社会福利	168.19	168.19						
2081001	儿童福利	50.25	50.25						
2081002	老年福利	66.48	66.4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 出	51.46	51.4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802.17	5,802.1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 障金支出	412.20	412.2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 障金支出	5,389.97	5,389.97						

20820	临时救助	837.85	837.8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37.85	837.8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10.77	2,810.7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2.22	112.2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98.55	2,698.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0	68.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0	68.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8	3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8	3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8	33.98						
229	其他支出	74.92	74.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4.92	74.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92	7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924.11	444.88	10,479.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5.22	410.89	10,274.3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58.75	371.90	586.85			
2080201	行政运行	371.90	371.9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55		8.5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 理	54.54		54.5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 区治理	313.34		313.3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支出	210.42		210.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38.99	3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8	23.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5.41	15.41				
20810	社会福利	168.19		168.19			
2081001	儿童福利	50.25		50.25			
2081002	老年福利	66.48		66.4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1.46		51.4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802.17		5,802.1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金支出	412.20		412.2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金支出	5,389.97		5,389.97			
20820	临时救助	837.85		837.8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37.85		837.8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10.77		2,810.7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	112.22		112.22			

	供养支出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98.55		2,698.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0		68.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0		68.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8	3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8	3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8	33.98				
229	其他支出	74.92		74.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4.92		74.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92		7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19.1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4.92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5.20	10,685.2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9. 住房保障支出	33.98	33.9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3. 其他支出	74.92		74.92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0,924.11	本年支出合计	10,924.11	10,719.18	204.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0,924.11	支出总计	10,924.11	10,719.18	20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719.18	444.88	10,27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5.22	410.89	10,274.3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58.75	371.90	586.85
2080201	行政运行	371.90	371.9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55		8.5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4.54		54.5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13.34		313.3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42		210.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9	3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8	23.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1	15.41	
20810	社会福利	168.19		168.19
2081001	儿童福利	50.25		50.25
2081002	老年福利	66.48		66.4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1.46		51.4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802.17		5,802.1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2.20		412.2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89.97		5,389.97
20820	临时救助	837.85		837.8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37.85		837.8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10.77		2,810.7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2.22		112.2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98.55		2,698.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0		68.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0		6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8	3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8	3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8	3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4.88	419.78	25.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7.01	367.01	
30101	基本工资	89.52	89.52	
30102	津贴补贴	86.96	86.96	
30103	奖金	106.20	106.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8	23.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1	15.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6	11.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8	33.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9		25.09
30201	办公费	3.91		3.91
30207	邮电费	1.02		1.02
30211	差旅费	0.22		0.22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06		0.06
30226	劳务费	1.10		1.10
30228	工会经费	1.71		1.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8		16.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7	52.77	
30304	抚恤金	45.42	45.42	
30305	生活补助	7.34	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 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4.92	204.92		204.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1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1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130.00	
229	其他支出		74.92	74.92		74.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4.92	74.92		74.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92	74.92		7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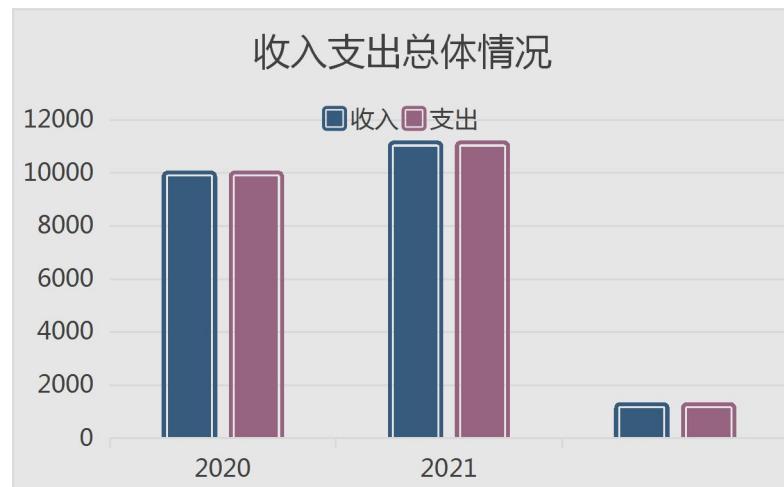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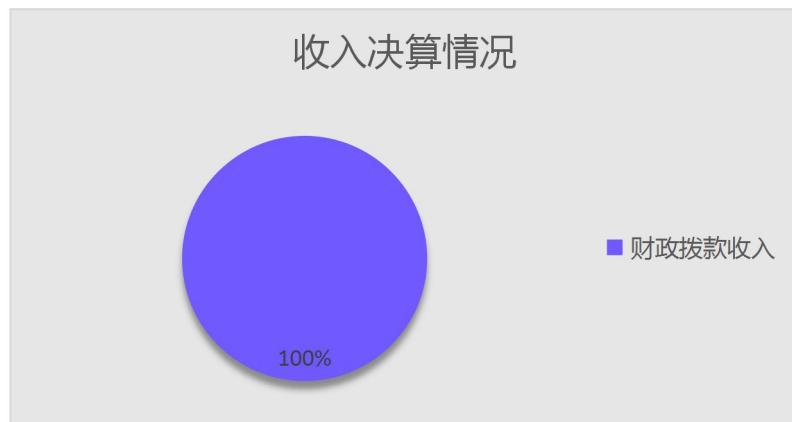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1001.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34.14 万元，增长 11.49%，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供养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支出增加。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1001.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34.14 万元，增长 11.49%，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供养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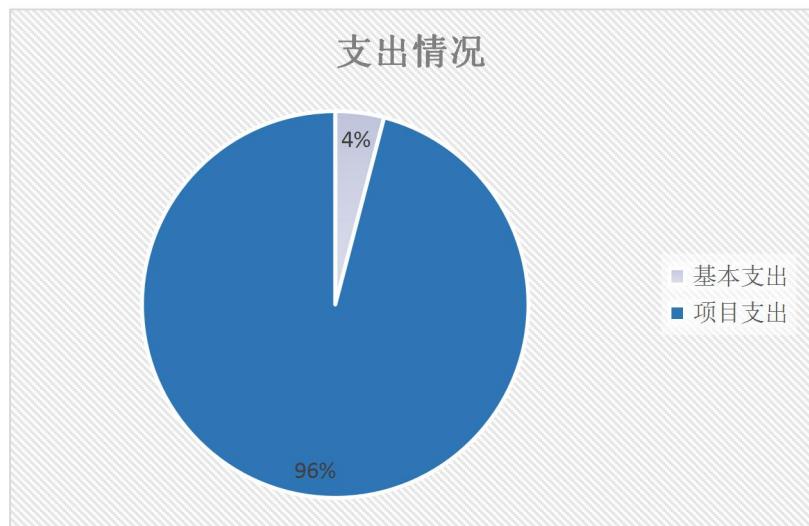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924.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24.1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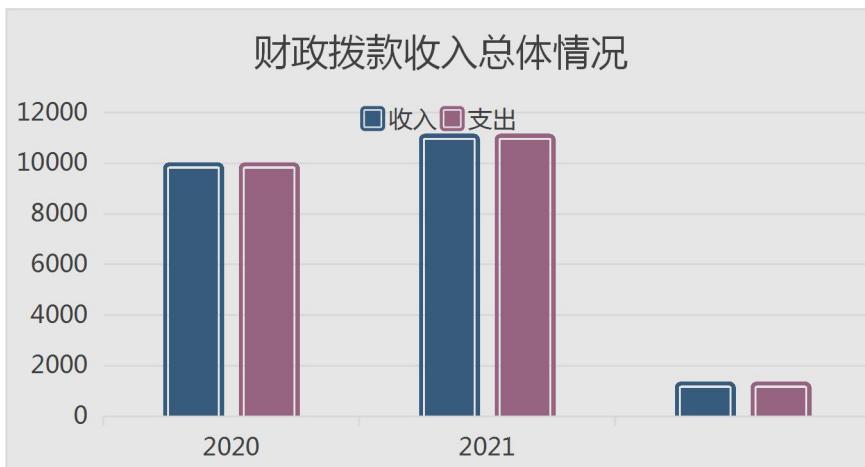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92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4.88 万元，占 4.07%；项目支出 10479.23 万元，占 95.93%；经营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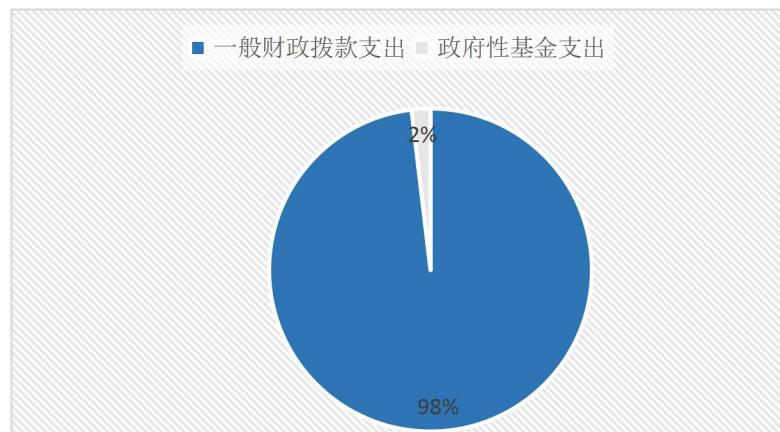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924.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34.15 万元，增长 11.58%，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供养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支出增加。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924.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34.15 万元，增长 11.58%，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供养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719.18 万元，支出决算 1071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2%。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088.16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供养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预算 37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社会组织管理

预算 8.55 万元，支出决算 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预算 54.54 万元，支出决算 5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预算 313.34 万元，支出决算 31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预算 210.42 万元，支出决算 21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预算 23.58 万元，支出决算 2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预算 15.41 万元，支出决算 1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支出--儿童福利

预算 50.25 万元，支出决算 5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支出--老年福利

预算 66.48 万元，支出决算 6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支出--其他社会和福利

预算 51.46 万元，支出决算 51.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预算 412.2 万元, 支出决算 412.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预算 5389.97 万元, 支出决算 5389.9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

预算 837.85 万元, 支出决算 837.8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预算 112.22 万元, 支出决算 112.2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预算 2698.55 万元, 支出决算 2698.5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预算 68.5 万元, 支出决算 68.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

预算 33.98 万元，支出决算 3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4.8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一) 人员经费 419.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9.52 万元、津贴补贴 86.96 万元、奖金 10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4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98 万元、抚恤金 45.42 万元、生活补助 7.34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5.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1 万元、邮电费 1.02 万元、差旅费 0.22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培训费 0.06 万元、劳务费 1.1 万元、工会经费 1.7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5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我部门无外宾接待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06 万元，支出决算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204.92 万元，支出决算 204.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本年支出决算 13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敬老院给特困人员提供的房屋租金。

2. 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本年支出决算 74.92 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教育资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5.09 万元，支出决算 2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含人员公务交通补助。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部门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49.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49.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9.1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我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其中包含了绩效考核计划、绩效预测和绩效反馈等方面内容；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由业务主管科室牵头，根据当年业务情况做出绩效计划，统计完成任务清单及金额计划，最终完成后与计划对比，做出绩效反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按业务分类配置专职业务主干及业务分管领导，完善了岗位设置，实现层层审核，做好绩效管理体系中的各项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924.1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按时做好社会组织的变更、注销、换证工作，积极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界线联合检查工作任务，边界地区平安稳定；完成了 14 条新建道路的命名工作；圆满完成了路牌整治提升各项工作任务，共保洁路牌 2797 块（次），维修路牌 146 块（次），油饰翻新路牌 283 块，为全运会重点线路补设路牌 32 块，新制作安装路牌 37 块，拆除与箱体式道路标识系统重叠路牌 56 块。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实施儿童福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切实有效做好社会散居孤儿、孤儿大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

于生活困难失能老人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切实做好生活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工作，有效保障失能老年人生活；切实保障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提高护理补贴标准。夯实监护责任，有效防范易肇事肇祸案（事）发生，维护公共安全确保年度符合以奖代补政策的监护人享受补贴，落实好监护责任；建立普惠性基本殡葬政策，进一步提升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水平；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深化殡葬改革，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困难人员救助政策，扎实做好困难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发放困难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组织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9651.9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们为 4344 人次发放城市低保金，涉及预算资金 412.2 万元；为 6923 人次发放农村低保金，涉及资金预算 5389.97 万元；给 1800 名离任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发放生活补贴，涉及预算资金 313.34 万元；有 1414 人享受农村特困供养，涉及预算资金 2698.55 万元；有 17978 人接受临时救助，涉及预算资金 837.85 万元。有效的提高了城市低保人群、农村低保人群、离任农村两委会干部、农村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基本生活暂时困难家庭救助后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改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等 5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12.2 万元，执行数 4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进度、资金使用考核该专项资金绩效得分。经计算，社会救助科关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专项资金评价得分 95 分，结果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低保动态管理调整不及时，受疫情影响，入户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长安区民政局业务科室走访入户调查率，认真深入了解实际情况为低保户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对系统的管理和完善，及时更新数据；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12.2	412.2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412.2	412.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412.2			412.2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市低保人数	4344	4344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人口应保未保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低保金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对农村低保管理和资金发放工作 表示满意	100%	100%	
说明	无					

注: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389.97 万元，执行数 538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进度、资金使用考核该专项资金绩效得分。经计算，社会救助科关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专项资金评价得分 95 分，结果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未成年单人享受低保待遇的对象，本人无法办理农行卡，跟农行沟通联系也无法解决此问题、导致这类低保对象低保金发放不顺畅；低保动态管理调整不及时，个别对象死亡街道掌握信息较慢，导致个别对象死亡后仍旧领取低保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系统的管理和完善，及时更新数据；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389.97	5389.97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5389.97	5389.9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5389.97			5389.97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农村低保人次	6923	6923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人口应保未保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低保金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农村低保管理和资金发放工作表示满意	100%	100%	
说明	无					

注: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离任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13.34 万元，执行数 31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进度、资金使用考核该专项资金绩效得分。经计算，基层政权科关于离任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生活补贴项目专项资金评价得分 96 分，结果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从群众申请之日起到资金发放流程时间过长。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系统的管理和完善，及时更新数据。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离任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13.34	313.34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13.34	313.34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5389.97		5389.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贴人数	1800	18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享受生活补贴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资金按时拨付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离任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生活质量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享受生活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	100%

注: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4.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698.55 万元，执行数 269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进度、资金使用考核该专项资金绩效得分。经计算，社会救助科关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专项资金评价得分 94 分，结果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入户调查率不够，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收入状况等实情掌握不透彻不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长安区民政局业务科室走访入户调查率，认真深入了解实际情况为特困人员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对系统的及时管理和完善并更新数据；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698.5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98.55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2698.55		2698.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特困供养人数	1414	1414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享受特困供养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供养资金按时拨付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享受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100%	100%

注：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5.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37.85 万元，执行数 83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进度、资金使用考核该专项资金绩效得分。经计算，社会救助科关于临时救助项目专项资金评价得分 95 分，结果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从群众申请之日起到资金发放流程时间过长。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系统的管理和完善，及时更新数据；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37.85	837.85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837.85	837.8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837.85			837.85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人口接受临时救助人次	17978	17978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应救未救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生活暂时困难家庭救助后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1，综合评价等级为“优”（优、良、中、差），全年预算数 10924.11 万元，执行数 1092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度我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在市民政局的关心指导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长安区民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七一”重要讲话及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盯“三最一专”职责定位，聚焦“十项重点”工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社区疫情防控扎实有效，积极做好 88 个社区、517 个小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建立社区管控、封控区域、管控区域、社区疫情防控基础数据等 4 个台账，精准掌握社区防控情况；严格落实封（管）控区隔离措施，印制 11000 余份《致封（管）控区群众的一封信》，加强政策宣传，国家卫健委主要领导现场调研京科花园防疫工作，有关做法被中央电视台、新华社报道。创新开展“暖心六问”行动，下沉干部、服务长入户敲门，问困难、问需求，累计共敲门 288086 户，收集需求 3984 户，解决问题 3789 户。在全区 517 个小区全部张贴下沉干部及小区负责人联系方式，印发就医明白卡 179878 张、宣传海报 2211 张。对 517 个小区，全面摸清社区、小区、楼栋、户数、人口等信息台账，动态更新，并严格实行专人专岗包楼栋、包单元、包户制度。

高位推进养老服务工作。一是完成养老服务设施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对全区养老用地情况进行调研，明确各街道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及用地，编制完成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二是推进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选定区级养老院建设地址并积极筹备前期准备工作，指导建设 4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7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及 17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的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各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站开展社会化运营、农村幸福院的常态化运营工作。三是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完成 416 户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四是举办我区首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组织王莽、子午敬老院及全区 19 家民办养老机构 34 名护理员参加竞赛，择优推荐 5 名优秀护理员参加了全市技能竞赛一等奖 1 名、三等奖 3 名的好成绩。五是做好“包容普惠创新”指标攻坚提升工作。支持、培育西安市养老康复中心养老服务企业锁化、品牌化发展；推进区级养老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推进王莽、子午区域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一是做好婚姻登记工作。完成新中国成立以来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处理工作，实现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和“跨省通办”。二是做好殡葬管理服务工作。完成“清明节”“寒衣节”安全祭扫任务，印发各类宣传资料 3 万余份，6 个经营性公墓安全有序接待祭扫群众 200 万余人，车辆 40 万余辆。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长安段）内的公墓巡查，加强祭扫禁烧。三是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完

成 201 家社会组织年检、登记、备案等工作，开展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收费专项整治和非法社会组织清理整顿工作，持续推动区管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四是做好区划地名勘界。完成区内 21 条新建道路的命名工作，维修管护路牌 1875 块（次），做好建筑物命名和门牌号编码备案工作。五是牵头完成“终老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健全完善服务群众机制流程，整合 6 项服务事项，实现服务群众高效化。六是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累计救助 300 余人，救助率 100%；扎实开展“寒冬送温暖”和“夏季送清凉”专项行动。七是福利彩票销售稳定。全年销售 1.7 亿余元，筹集区级公益金 900 余万元。

持续完善基层民主治理。一是全面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新当选村（居）委员 1747 名，其中村（居）主任 320 名，总体达到了“一升一降”和班子优化的目标，实现了学历大幅提升、年龄明显下降、结构整体优化。二是完成农村社区示范点建设工作。完成了滦镇施张村、黄良新联村、太乙沙场村农村社区示范点建设工作。三是扎实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及民主制度建设。制定下发《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村（居）务公开的通知》《关于做好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的通知》，开展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工作，确定黄良新联村为创新实验村。四是全力做好“末梢治理、为民服务”工作。开展长安区公益创投大赛，整合社团组织、群众组织资源，从 395 个申报项目中，经层层选拔，签约项目 30 个，有效解决群众需求。培育、引进社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注册社会志愿服务组织 424 个，志愿者 20 余万人，实现共建共治共享。五是提升社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配合区委组织部完成社区工作者招录工作，并组织 110 名新招录的社区工作者进行统一培训。六是加强社区基础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完善社区基础建设，积极采取建、合、租、借等多种方式，完成第二批 26 个社区基础服务设施改造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由于各项目在发放失败后修改信息进行重新发放时，银行往往不及时，延误修改信息人员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缺乏维护，导致基础信息随意篡改，导致信息核对不便。
2. 对于死亡、户籍迁出、新纳入特困供养和困难程度变化不再符合条件的人员，存在信息报送不及时等情况，导致个别补贴资金不能及时停发。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1. 建议项目在前期，加快进度，督促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尽早申请递交资料。
2. 加强后续监督检查，确保不漏人，不错办，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对发放的资金要及时进行监督抽查，确保资金的使用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长安区民政局

自评得分：91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5.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98 万元。其中为 6923 名低保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5802.17 万元，为 1414 名特困人员提供供养金 2810.77 万元，提供临时救助 837.85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10924.11	10924.11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4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4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4		

		资金使 用合规 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 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 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4		
效果	履职 尽责 (60 分)	项目产 出 (40 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 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 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该 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 益 (20 分)	20					15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